

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辦法

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三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七年九月四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能力與教學方式，提高本系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此項獎勵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每年由本系業務費（或圖儀設備經費）中支應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研究部分

1. 本系專任教師以本系教師名義在國外SSCI、SCI及SCI Expanded之學術期刊已發表之論文，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，經提出申請且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每篇補助新台幣20,000元；國內TSSCI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經上述相同程序審查通過者，每篇補助新台幣10,000元。
2. 非第1點所列其他學術期刊論文，經提出申請且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每篇補助新台幣2,000元
3.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補助金額減半，獎勵研究補助之經費，由本系經費下支應。
4. 每位申請人，每人每學年最多以二篇為限。

（二）教學部分

1. 本系專任教師全學期以英文授課（不含學分班）者，得於次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每人每科補助新台幣10,000元。
2. 獎勵教學補助之經費，可以郵費、文具用品與雜費等耗材科目，檢據報銷支應。
3. 每位申請人，每人每學年最多以二科為限。
4. 本校與本系教學獎勵需擇一申請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底前提出申請，填具申請表及最近五年研究著作目錄乙份，連同申請論文乙份，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評審。
- （二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案一個月內儘速召開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，即可獲得此項獎

勵經費。

(三) 申請之論文應為五年內發表之論文，日期以出版日期為準，惟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